

單車代汽車可行嗎？

• 社區、建造及工程專業發展中心總幹事 黃敬博士 •

過

往，港人往往視踏單車為康體運動，忽略了單車本身是一種非常方便和有效的代步工具。觀乎國際社會，愈來愈多發達國家重視單車的交通功能，推出合適的政策，鼓勵市民以單車取代傳統的交通工具，減輕碳排放，舒緩交通擁擠。筆者以為，香港亦有推行「單車代汽車」的條件。政府近年銳意打造一條貫穿整個新界的單車徑，按照政府的規劃，現時在沙田及屯門的單車徑將會連接起來，並進一步從屯門延伸至荃灣，及由馬鞍山伸延至西貢。整個計劃預料會在2013年完工，屆時本港將會有一條逾百公里的單車道。然而特區政府對單車代步的取向仍然比較保守，當局一直認為單車不屬交通工具的一種，不鼓勵市民在市區踏單車。

事實上，政府用22億打造貫穿新界的單車徑，只供市民作康樂活動似乎有點浪費，有關當局大可以參考外國在單車道的規劃定位，將單車納入交通網絡。在美國紐約，市長彭博積極將紐約打造成環保低碳的典範，除了大力推動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，彭博亦以身作則每天乘坐地下鐵上下班。他又積極鼓勵市民

以單車代步，不但將單車列為交通工具，給單車使用者帶來保障，而且更大力修建單車徑，現時紐約市的單車徑長達450英里，但仍在不斷在增加，當地政府計劃2030年前修建1800英里的單車徑，形成一個巨大的單車網絡，漸漸培養一股單車文化。現在，紐約隨處可見單車族的蹤影。

另一邊廂，在法國巴黎，在街上可見一排排單車泊在路邊，但它們不是市民自家的單車，而是市政府的單車。巴黎市政府在2007年推行名為Vélib'的城市腳踏車自助租借計劃，在巴黎全市提供兩萬部單車供市民和遊客租用，而且巴黎有超過1,600個租車站，平均每300公尺就有一個，為計劃的落實提供了極大的誘因。政府可從長遠規劃開始，在各區逐步劃定單車專用的道路，限制車輛及行人使用；制定相關的條例，要求單車使用者遵守一系列安全措施，減低意外受傷的風險；教育市民正確的踏單車的態度；提供單車泊位、休息站、洗手間等設置方便使用者，慢慢的令市民習慣以單車代步，一個綠色健康的環境將指日可待。

(本版文章純屬作者個人意見，不代表本報立場)